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14-043
债券代码: 112037 债券简称: 11万方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公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7,简称“11万方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2年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70%,公司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2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由6.70%上调至6.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票面年利率为6.90%。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万方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万方债”的收盘价为100.7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2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万方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万方债
(三)债券代码:11203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票面利率:6.7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回售日为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至2016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十四)本次利率调整:在“11万方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将票面利率上调2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由6.70%上调至6.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固定不变。

二、“11万方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万方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资金到账: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万方债”。

三、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2日。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2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将于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0%。
(三)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万方债”派发利息为67元(含税),扣税后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四)付息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万方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万方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9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万方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人:马东洋
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政编码:454172
(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陈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172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国民国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国民国内(地区)地址		
固(地区)名称		
债券账户号码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任意债券登记日持有债券信息		
应缴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姓名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1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9号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鑫先生
会议记公司董事朱鑫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出席会议7人,其余2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90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6,177,0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9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289,31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
二、优惠活动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前道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照原申购手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业务”即可进入基金优惠活动。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道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道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话费)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天齐锂业”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天齐锂业”股票(股票代码:002466)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资金估值更公允、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天齐锂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将该股票的交易价格采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天齐锂业”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天齐锂业”股票(股票代码:002466)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资金估值更公允、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天齐锂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将该股票的交易价格采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44
债券代码:112037 债券简称:11万方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公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37,简称“11万方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2年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70%,公司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2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由6.70%上调至6.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票面年利率为6.90%。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万方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万方债”的收盘价为100.7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2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万方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万方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万方债
(三)债券代码:112037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票面利率:6.7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回售日为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至2016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十四)本次利率调整:在“11万方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将票面利率上调2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由6.70%上调至6.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固定不变。

二、“11万方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万方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4年7月1日至7月3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资金到账: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万方债”。

三、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2日。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2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将于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70%。
(三)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万方债”派发利息为67元(含税),扣税后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四)付息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万方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万方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9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万方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人:马东洋
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政编码:454172
(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陈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172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国民国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国民国内(地区)地址		
固(地区)名称		
债券账户号码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任意债券登记日持有债券信息		
应缴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姓名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黄氏家族成员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为实际控制人)通知:
黄少群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该笔股票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书面签订质押登记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3%;本次质押的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黄少群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86%。截至本公告日,黄少群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监[2014]14号)的有关要求,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一、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专项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2.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承诺
鉴于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业船库,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业船库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及盐业船库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3.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分别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未来承担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义务,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三、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并且,汕头市远迅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减少持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远迅投资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监[2014]14号)的有关要求,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一、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专项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2.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承诺
鉴于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业船库,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业船库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及盐业船库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3.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分别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未来承担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义务,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三、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并且,汕头市远迅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减少持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远迅投资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监[2014]14号)的有关要求,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一、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专项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2.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承诺
鉴于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业船库,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业船库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及盐业船库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3.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分别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未来承担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义务,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三、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并且,汕头市远迅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减少持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远迅投资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监[2014]14号)的有关要求,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一、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专项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2.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承诺
鉴于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业船库,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业船库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及盐业船库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3.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分别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未来承担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义务,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三、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并且,汕头市远迅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减少持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远迅投资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监[2014]14号)的有关要求,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一、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专项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2.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承诺
鉴于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业船库,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业船库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及盐业船库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3.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08年、2006年及2008年分别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公积金,2010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将未来承担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义务,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三、其他股东承诺
1.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并且,汕头市远迅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减少持有远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唯一方式为通过远迅投资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证监监[2014]14号)的有关要求,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专项披露,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
一、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专项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德胜、黄德杰于2011年5月17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截止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2.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承诺
鉴于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重新规划无法办理房产证,包括丙类仓及盐业船库,上述两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丙类仓重建及盐业船库搬迁计划,就此事项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果公司的丙类仓及盐业船库在重建或搬迁完成前就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承诺履行。
3.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汕头市马村区待王镇政府于2008年